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487號

04 原告 陳素莊

05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張丞邦

07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
09 2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B3028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
10 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
17 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
18 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
19 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B302873
2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
22 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
23 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
24 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故被告遂自行
25 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並於113年
26 9月2日重新開立第58-ZFB30287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
27 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28 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
29 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30 貳、實體部分：

01 一、事實概要：

02 原告於113年1月19日1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2號東向18公里處
04 （下稱系爭路段），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有「行駛高速公路
05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
0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
07 發機關於113年2月15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FB302873號舉發
0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
09 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
11 款，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12 二、原告主張：

13 （一）因塞車與前車距離近無法看到地上標線，旁邊亦無標示路肩
14 終點，又該路段為右轉彎但調撥車道併入需打左側方向燈，
15 因此無法提早打方向燈等語。

16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則以：

18 （一）原告由外側路肩變換車道至減速車道，依車道線仍屬不同車
19 道，其變換車道時，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
20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惟原告向左變換車道並未使用方向燈
21 再者，原告有依標線指示行車之義務，原告卻未注意標線，
22 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為有認識過失，是原告違規事實明
23 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

27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8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9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30 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1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第

01 2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
02 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
03 使用方向燈。」

04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05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
06 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
07 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8 4. 上開管制規則、道安規則均為道交條例授權制定，為執行母
09 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所為必要
10 規範，該等規範無逾越法律授權或與法律規範抵觸之情形，
11 自均得予以援用。

12 (二)前提事實：

1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4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8頁）、原處分（本院
15 卷第107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15頁）各1份
16 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三)原告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
18 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19 1. 觀諸卷附之連續影像截圖4張（本院卷第97至98頁），可見
20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路肩變換至減速車道，過程中並未開啟
21 左側方向燈。而依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第17款規
22 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十、減速車道：指
23 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
24 前減速之車道。…。十七、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
25 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同規則第19條第3項則規
26 定：「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
27 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
28 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
29 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準此，經高速公路主管
30 機關指定時段、特定路段之路肩開放車輛通行時，該路肩實
31 質上即具有車道之性質，故由開放路肩跨越車道線駛入減速

車道，屬變換車道之行為。是以，原告未開啟左側方向燈，堪認其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所定違規行為。

2. 審酌區隔減速車道與路肩之路面邊線繪製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原告變換車道之過程約有10秒（畫面時間18：36：42至18：36：52），然其全然未開啟左側方向燈，主觀上顯有過失無訛，其主張來不及開啟云云，難認可採。

3. 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符合法律之規定，亦無裁量瑕疵。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書記官 呂宣慈